

[公告府人考字第0990137475號函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4/20 15:08:04

主旨：請 貴單位各項差假應覈實辦理，切勿有假訓練、考察或公差之名義，而行旅遊之實情形，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魏議員雪卿99年4月8日於桃園縣議會第17屆第1次定期會人事處工作報告之質詢事項辦理。